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倪 娟	祁 娟
电　话	(0991)3762327	(0991)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nijuan@xjghjt.com	zqb600256@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169,177,369.89	54,120,478,466.57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89,090,631.12	16,797,173,196.79	8.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3,111,590.87	6,735,747,897.04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87,113.67	645,243,729.65	1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143,731.84	724,166,253.66	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22,557.92	1,879,892,258.49	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3.97	增加4.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3	0.0950	11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3	0.0950	119.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1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5	2,090,043,489	0	质押	1,064,916,54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435,000,000	0	质押	435,000,0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238,277,6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5	185,857,343	0	未知	－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74,208,447	0	未知	－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58,947,387	0	无	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6,191,884	0	未知	56,191,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5,485,100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53,207,390	0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告期内,广汇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致广汇集团持股总数存在变动的情形;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股总数56,191,884股,占公司股本的0.83%;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股总数43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44%。 3.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股总数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广汇01	143149	2017/6/22	2022/06/22	1,070.30	7.7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广汇03	143331	2017/10/12	2022/10/12	604.20	7.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广汇能源CP001	042100216	2021/5/14	2022/5/14	39,830.47	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14	68.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39	3.0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8月17日、8月20日及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9、062、063、064号公告)。

(二)调整前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5%;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0,323,813.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4号公告)

2.继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亦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7、072、079、083、2020-003、019、029、032、034、049、053、054、065、067、071、077号公告)

3.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34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3.6262%,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46,419.73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78号公告)

4.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本次调整暨注销股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3号)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043号公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年度融资计划,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定用于可转债的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股票数量238,277,641股,其中包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前次预留股份11,930,000股。现将该账户中原定用于可转债股份226,347,641股中的38,070,000股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188,277,641股调整为用于注销。

调整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共计50,000,000股;将剩余188,277,641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54,032,780股变更为6,565,755,139股。

三、本次调整暨注销股份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年度融资计划审慎考虑而定,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增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对于本次回购的剩余库存股进行注销,则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加每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融资计划另行制定再融资方案,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本次调整暨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关调整公司于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注销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6,754,032,780	-188,277,641	6,565,755,139
合计(股)	6,754,032,780	-188,277,641	6,565,755,139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54,032,780股变更为6,565,755,139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本次调整暨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定用于可转债股份226,347,641股中的38,070,000股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188,277,641股调整为用于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尚须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适时启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推进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调整暨注销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调整事项暨注销部分已回购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未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全面、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实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广汇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目标公司”)4.3343%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价值,拟支付股权比例对应的交易价格71,242.3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99%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广汇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资产收购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次数为0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绝对收益,减少与关联方股东共同持有项目的业务交叉,公司拟逐步安排收购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保证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鉴于此,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向广汇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目标公司”)4.3343%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价值,拟支付股权比例对应的交易价格71,242.3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99%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1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广汇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61.24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广汇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资产收购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次数为0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40,18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05%,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1,23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77%;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517,144.8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孙广信(实际控制人)持股50.0570%,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964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525%,其他41位自然人股东持股3.8265%。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创建于1989年,始终秉承“产业报国、实业兴疆”的企业使命,经过三十多年发展,形成了“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产业并进的发展格局,现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4家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并已延伸至哈萨克斯坦、美国等国家,员工总数近10万人。2017-2021年连续五年跻身“世界500强”,最新排名444位;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09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21位。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自治区‘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等称号。广汇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广汇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819,344.87万元,负债总额18,873,390.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84,644.98万元,净资产8,945,954.2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39,387.32万元,净利润273,209.8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942,899.46万元,负债总额17,865,897.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890,647.92万元,净资产9,077,001.8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183,695.86万元,净利润131,507.11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收购股权,交易标的为广汇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4.3343%股权。

(二)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792268282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常进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6日

住　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甲醇、二甲醚、液化天然气、液氢、液氨、氨水、硫酸、次甲醇、轻质酚、重质酚、混酚、碳六混合物;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液化天然气、液氨的充装;次氯酸钠溶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新能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各方股东同意,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全体股东对新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4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其中: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31,330万元,出资比例94.6657%;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5,170.00万元,出资比例4.334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3,5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1,330	94.6657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0	4.33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	99.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资产运营情况

新能源公司于2006年9月在哈密市伊吾县注册成立,其投资建设的“120万吨甲醇、7亿方LNG项目”是国内最大的煤制甲醇联产LNG项目,被列为国家《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的大型煤化工装置示范工程。该项目自2012年投产运行以来,已连续稳定运行9年,目前生产装置运行良好,是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企业。

(1)行业情况

新能源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煤化工行业,公司120万吨/年甲醇联产7亿方LNG项目是国家大力倡导、示范、推广以煤制甲醇工艺路线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产业,主要市场环境及行业情况从天然气及现代煤化工(甲醇)两个方面阐述:

①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在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提出后,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进一步强调了天然气作为低碳替代能源的重要性。可以预见,天然气作为清洁且经济的能源,在工业、交通运输业、生活用气等需求方面,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以来,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超过200亿立方米,年均增速大于10%,2020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3240亿方,规模较2015年增长约66%。2021年上半年,我国天然气市场依旧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市场呈现“淡季不淡”的行情,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为1860.2亿立方米,同比平均增速达15.76%。

②煤化工业务

现代煤化工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且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在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背景下,煤化工未来的发展将是以煤的合理、清洁、高效转化为基础,以建立煤制油、煤制化学品或煤制氢与气等为主线的多联产体系为手段,以建立循环经济、提高效率、改善环境和降低消耗及实现CO2的零排放为目标,逐步向大型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

2020年,国内甲醇市场在需求稳定偏强的背景下,受疫情影响及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甲醇装置产量为6,917.28万吨,同比增长4.45%。2021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复苏、成本抬升以及需求恢复等因素影响,甲醇价格重心整体震荡上移。截止至2021年6月底,国内甲醇实际产量4063万吨,同比增长19%;国内甲醇下游消费量超4100万吨,同比增长21.47%,各下游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增加,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甲醇价格持续上涨。

(2)主营业务

新能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甲醇、二甲醚、液化天然气、轻质酚、重质酚、混酚等;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

(3)行业排名

新能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以甲醇和LNG为主产量的现代化工企业。公司率先开展LNG、L-CNG加注站建设和行业标准编制,承担国家“863计划中重型LNG运输车辆开发项目”,分布式LNG供应模式国内领先;甲醇方面,2020年公司生产甲醇106.38万吨,荣获“2020年全国甲醇产量20强”称号,位列第十七位。荣获“2019-2020年度中国甲醇行业优秀供应商奖”等称号。

(4)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产品结构上,采用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在同一套生产装置上以煤为原料,可同时生产甲醇、液化天然气LNG及九种以上副产品,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凸显,产品组合效益明显。

二是在生产成本方面,新能源公司生产所用原料煤全部属于公司露天矿自产的富油气煤,成本低、运距短,产品组合丰富,转化效率高,单位生产成本具有明显优势,毛利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三是在技术创新上,新能源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构建了完善的创新管理体制,积累了丰富的煤化工生产技术,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公司技术研发人员174人(其中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已拥有授权专利49项,拥有2个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和1个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绿色节能型大流量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超净排放技术”为国内首创技术;主导起草的“煤制甲醇企业(装置)能效对标实施规范”团体标准已发布,解决了煤制甲醇企业的对标难题。

6.广汇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82,941.84万元,负债总额1,421,973.3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62,552.77万元,净资产560,968.4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66,500.40万元,净利润38,575.4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0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56,373.32万元,负债总额1,494,949.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9,772.83万元,净资产561,423.9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9,007.79万元,净利润70,441.09万元。(经审计)

新能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信大华”)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300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值522,383.41万元,评估价值1,643,687.65万元,评估增值1,121,304.24万元,增值率214.6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1,242.3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一)评估机构及资质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资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北京市财政局2019-0001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编号:0100047021);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15)。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1,057,247.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3,352.37万元、非流动资产803,895.06万元;账面负债总计534,864.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9,989.18万元、非流动负债74,874.83万元;账面净资产522,383.41万元。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1,057,247.42万元,评估价值1,733,644.87万元,评估增值676,397.45万元,增值率63.98%;账面负债总计534,864.01万元,评估价值532,365.32万元,评估减值2,498.69万元,减值率0.47%;账面净资产522,383.41万元,评估价值1,201,279.55万元,评估增值678,896.14万元,增值率129.96%。

2.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522,383.41万元,评估价值1,643,687.65万元,评估增值1,121,304.24万元,增值率214.65%。

3.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201,279.5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643,687.65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442,408.1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36.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形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而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